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96.05.11 修正）》

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現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考量中等教育全民化之發展趨勢，並因應少子女化，協助私立學校提升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現行對高級中等學校限於同一行政區域內設立分校分部之限制宜加以檢討。另配合大學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原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已增列大學設立分校、附設專科部之設立標準、合併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更名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基於法規之完整性，本辦法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基於得跨行政區域設立分校、分部之目的，係為均衡區域發展，爰明定本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許可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校分部前，應先徵得該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考量中等教育全民化之發展趨勢，並因應少子女化，協助私立學校提升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有其必要，爰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得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校分部，以增其彈性，惟其招生仍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招生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有關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規定，於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已有明確規範，爰明定私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應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